

关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38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》，显示你公司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因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等问题被予以通报。对此，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，并作出说明：

1. 请自查前期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情形。

2. 请说明本次被通报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，是否可能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4.5.1 条、第 14.5.2 条和第 14.5.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3.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，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公司已建、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，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，除本次通报情形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。

（2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、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、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

符合要求，公司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。

(3) 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，除本次通报情形外，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，相关处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，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。

(4) 公司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、组织机构，以及实际执行情况，公司内控和治理是否存在缺陷。

(5) 除本次通报情形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，是否属于重大事故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9 月 22 日